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7〕46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生态评估与修复总体方案的通知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城市生态评估与修复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